

附件

2025 年锦州市中心医院住院医师规范化培 训基地招收简章

一、培训基地概况

（一）医院概况

锦州市中心医院始建于 1948 年，是一所集医疗、教学、科研、预防、保健、康复于一体的综合性三级甲等医院。近年来，医院先后荣获全国卫生系统先进单位、全国医学人文管理荣誉奖、辽宁省文明医院、辽宁省卫生系统诚信服务杯标兵单位等近百项荣誉称号。

医院占地面积 26687.75 平方米，建筑面积 10 万平方米，编制床位 1300 张。分为主院区、华兴院区。

（二）住培基地概况

医院 2014 年正式成为全国首批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主基地，目前拥有锦州市妇婴医院、锦州市康宁医院、锦州市口腔医院 3 家协同单位。拥有 15 个专业基地，其中全科专业基地下设凌河区铁新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 家全科基层实践基地。主基地年培训招生总容量 87 人，现在培学员总数 243 人，近 3 年累计培养国家级学员（含专硕）近 400 人。作为国家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紧跟国家及辽宁省住培工作步伐，积极完成住培各项工作任务。

医院重视住培工作，不断完善住培培训体系建设及组织结构，明确职责分工，狠抓制度落实，规范入院及入科教育，加强考核管理，畅通沟通反馈途径，推进院级督导制度，强化师资管理，建立保障措施，多举措保障学员权利及薪资待遇，努力提升培训质量。基地拥有带教师资 200 余人，均为副高级以上职称，均经过院级、省级或国家级师资培训合格。顺利通过既往的国家住培基地评估、住培专项资金检查及核医学专业基地评估检查，工作成绩得到肯定。2022 年 3000 平米的临床技能培训中心全新启用，为学员提供良好的学习和生活环境。

基地积极开展各种形式的培训、比赛及团建活动，不断提升教师教学水平，提高学员凝聚力及归属感，全面锻炼学员的综合能力和医学素养。在 2024 年第五届辽宁省住院医师技能大赛暨住培师资教学能力大赛中，6 个组别，有 4 个组别获奖。住院医师组外科组获得第 6 名叁等奖，全科组获得第 4 名叁等奖，内科组 13 名，教师组非手术组、口腔组均获得优秀奖。

基地有全职导师 37 人，实践导师 24 人。作为锦州医科大学非直属附属医院、沈阳医学院教学基地依托学校科研平台资源，共享与锦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深度合作。医院与沈阳金域联合建立临床病理与分子诊断中心实验室，拥有两个创新中心。每年申请发明专利 3-5 项。

二、招收计划

序号	专业基地	招收单位人、社会人数量
----	------	-------------

1	内科	10
2	儿科	2（含协同单位锦州市妇婴医院）
3	外科	4
4	骨科	2
5	外科（泌尿外科方向）	1
6	外科（神经外科方向）	1
7	全科	3
8	麻醉科	4
9	妇产科	2
10	眼科	2
11	急诊科	2
12	放射科	2
13	超声医学科	2
14	口腔全科	6（含协同单位锦州市口腔医院）
15	精神科	4（含协同单位锦州市康宁医院）

三、招收专业特色

医院各专业基地各具特色，内科、全科、外科（及各方向）、骨科基地科室设置完善，师资力量雄厚，招生容量较大，日常开展多种多样的教学活动及人文素养培养。麻醉科、妇产科、儿科、眼科、急诊科、口腔全科教学活动内容丰富，学员实践操作机会多。放射科、超声医学科开展医技科室特色的多种教学模式。2024 年度理论结业考核中超过 80%专业通过率达 100%。

三家协同单位特色：

锦州市妇婴医院

锦州市妇婴医院儿科专业基地为锦州市中心医院协同单位培养基地。医院重视专业基地的建设，对专业基地管理“高标准、严要求”。各专业基地实行“基地主任负责制”，教学组织结构完善，师资经过培训后持证上岗。积极开展教学内容、教学方法等方面的改革与实践，及时交流和总结教学经验，定期进行教学质量分析与评价，为住培教学质量提供了有效的保障。

锦州市康宁医院

锦州市康宁医院始建于 1957 年，是一所集医疗、教学、科研、预防、保健、康复于一体的三级精神专科医院，2014 年精神科专业基地正式成为国家级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协同单位。作为国家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精神科专业基地，紧跟国家及辽宁省住培工作步伐，积极完成住培各项工作任务。多年来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结业考核通过率处于较高水平。

锦州市口腔医院

锦州市口腔医院是锦州市卫健委直属的辽西地区唯一一家集医、教、研为一体的市级专科口腔医院，锦州医科大学临床教学医院，锦州医科大学医疗学院非直属附属医院，中国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合作单位，锦州市医学会口腔专

业委员会主任委员单位，锦州市口腔医疗质控中心，口腔全科专业为国家级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协同单位。医院年门诊量约4万人次，满足广大就诊者患者的医疗服务和诊疗安全需求，业界影响力和社会公信力与日俱增。

四、报名条件

招收对象为五年制本科及以上起点医学毕业生，或已取得《医师资格证书》需要接受培训的人员，共分三类：

（一）单位人招收

按照国家和我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管理相关规定，所有新进入辽宁省医疗卫生机构拟从事临床医疗工作的本科及以上学历临床医生（临床医学类、口腔医学类），均须参加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

（二）社会人招收

面向社会招收拟从事临床医疗工作的高等医学院校临床医学类、口腔医学类五年制本科及以上学历全日制毕业生。

（三）专业学位硕士

五、报考专业要求

（一）面向单位、社会招收的人员报考专业要求

报考人员应根据毕业专业类别，报考临床医学、口腔医学相应专业。医学影像学、放射医学全日制五年本科毕业生，可报考放射科、超声医学科、放射肿瘤科、核医学科专业；

全日制五年麻醉学、精神医学、儿科学、眼视光医学本科毕业生，可报考相对应专业；全日制五年口腔医学本科毕业生，可报考口腔相关专业。

（二）并轨专硕报考专业要求按照招考院校相关要求执行。

六、招收流程

按照往年招收流程，现做简要说明，详情以 2025 年住培招收工作的通知为准。

（一）报名

登录辽宁省医学教育管理平台——毕业后医学教育板块（网址：<http://218.60.153.241/login>）进行报名。

（二）招收考试

分为理论考试和面试二部分，理论考试由省卫生健康委组织实施，面试由培训基地组织实施。

（三）招收录取

理论考试和面试分别以百分制计分，理论考试合格分数线由省里统一划定，面试合格分数线为 60 分。理论和面试均通过分数线的，按照“公平公正、择优录取”的原则，依据总成绩由高到低确定录取对象。录取工作向脱贫地区、基层地区、民族地区倾斜，并优先录取紧缺专业人员。同等条件下，总成绩相同优先录取面试成绩分数高者。

七、保障措施

（一）培训保障

1、学习条件

医院图书馆设阅览室及自习室，宿舍楼设自习室，各科室均配有示教室，向学员开放使用。

医院购置大医医学搜索电子图书系统、中国知网期刊数据库、医视界考试系统、卫教云考试系统、临床思维训练考试系统，全部向学员开放，供学员学习考核使用。

拥有 2000 余平米临床技能培训中心，大量仿真模拟教具，能够满足学员技能培训要求。

2、生活条件

医院为所有住培学员提供和本院职工相同的用餐补助，标准为 5 元/工作日，在职工食堂用餐。为外市、县单位委培学员、社会招收家在外市或各县区的学员提供免费住宿，不额外收取费用。

3、教学条件

按照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内容与标准要求，住院医师按标准要求独立管床并按要求进行临床技能操作。医院师资力量强，所有带教师资均参加国家、省级或院级师资培训。过程管理严格，规范实施入院教育、入科教育、日常教学活动、出科考核及年度考核等，保障培训质量。

（二）待遇保障

1、国家财政补助 2 万元/人/年，辽宁省财政对紧缺专业年

补助 1.1 万元/人/年（以实际拨付为准）。与社会学员签订劳务派遣合同，缴纳五险。

2、除国家级、省级财政补助外，学员其他待遇如下表

住院医 师身份	基本工资(不含各 级财政补助，由医 院支付的资金，没 扣除社会保险等 之前的金额)	社会 保险	餐 补	住 宿	夜 班 费	公 积 金	其 他	月收入(不含各级财政 补助，扣除各种保险后 ，每月实发资金)
本单 位培 训人 员	2148元	缴 纳 五 险 1248 元 / 人 /月	5元/工作日， 员工食堂用餐	不提供	独 立 值 班 50 元 /晚	本单 位缴 纳	独 立 管 床 享 受 绩 效 奖 金	本单 位按 职级 发放
外单 位委 培人 员	委培单位发放	委 培 单 位 缴 纳	5元/工作日， 员工食堂用餐	单位为外 市、各县 区提供免 费住宿	独 立 值 班 50 元 /晚	委培 单位 缴 纳	独 立 值 夜 班 享 受 本 院 同 级 别 绩 效 奖 金	委培 单位 按 职级 发放
社会人 员	第一年普通专业 2148元，紧缺专业 2248元；2. 第二、三 年无执业医师证待 遇同第一年；有执业 医师证普通专业本 科毕业生2248元，研 究生毕业生2298元， 紧缺专业本科毕业 生2348元，研究生毕 业生2398元。	签 定 劳 动 合 同， 缴 纳 五 险 1248 元/人/月	5元/工作日， 员工食堂用餐	外市、各 县区提供 免费住宿	独 立 值 班 50 元 /晚		独 立 值 夜 班 享 受 本 院 同 级 别 绩 效 奖 金	第一年普通专业900元， 紧缺专业1000元；2. 第二 、三年无执业医师证待遇 同第一年；有执业医师证 普通专业本科毕业生 1000元，研究生毕业生 1050元，紧缺专业本科毕 业生1100元，研究生毕业 生1150元

(三) “两个同等对待” 政策落实

严格落实“两个同等对待”政策落实，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医学教育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34号）提出的要求，对面向社会招收的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培训对象培训合格当年在我院就业的，在招聘、派遣、落户等方面，按当年应届毕业生同等对待。对经住培合格的本科学历临床医师，在人员招聘、职称晋升、岗位聘用、确定住院医师薪酬待遇时，与临床医学、中医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同等对待。

八、联系方式

锦州市中心医院科教科

地址：锦州市古塔区上海路 2 段 51 号

联系人：李老师 18940659669